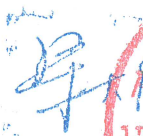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预制菜生产及配送项目
建设地点	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四村， 中心点坐标为 113°25'52.97"E、22°34'19.81"N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水土保持公示网 (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)
	起止时间：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未接收到公众意见。
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1927466XB
	地址：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 1 号 电子邮箱：1692593997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梁大衡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展图 联系电话：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</p> <p>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 年 3 月 19 日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